**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项目概况

2、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3、报价人资质要求

4、投标限价及报价

5、编制审核费用

6、评审办法

7、报价文件要求

8、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送

9、现场开标

10、重新招标

11、不再招标

12、联系方式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类似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报价部分

报价函

1. **竞争性比选函**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函**

G85银昆高速、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16家大型国企及知名企业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管理该项目。现由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对造价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比选，敬请参与报价。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如下。

1. **公司概况**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注册，负责G85银昆高速、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荣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和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1、比选范围

报价人对比选人各部门及子公司实施的建筑类（含建筑、市政、园林、安装、装饰、维修）、交通类（含公路、铁路、水电、水运等土木工程）、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咨询及服务等项目（不含已委托的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全过程跟踪审计三个项目的招标限价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审核）和招标限价（含公开招标、公开竞争性比选、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等）进行编制和审核工作。

2、工作内容

①工作内容：为确保公司造价编审工作更加高效、准确，确保整个项目资金投入可控，规范公司造价管理行为，公司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实施的建筑类（含建筑、市政、园林、安装、装饰、维修）、交通类（含公路、铁路、水电、水运等土木工程）、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咨询及服务等项目（不含已委托的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全过程跟踪审计三个项目的招标限价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审核）和招标限价（含公开招标、公开竞争性比选、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等）进行编制和审核工作。

编制工作内容：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并需出具符合要求的编制结果及报告。

审核工作内容：咨询单位针对限价计价依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费率及相关的其他费用等进行重点审核，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核意见及报告，配合检查核对编制单位修改情况，整理完善审查资料。

3、合同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一个合同段。

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年（第一年服务到期后须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延续第二年服务），累计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用达到90万元后自动终止本合同。**

5、编制成果：

咨询单位须约定工作完成时限内向比选人提交成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等。

成果文件要求：单个项目委托实施后，**成果文件须经比选人评审验收合格，**并按评审意见修编完善后向比选人提交纸质报告书1份、电子光盘1份（含算量软件或计算式）（根据需要，比选人有权要求咨询服务公司增加成果资料份数，报价人应无偿提供）。

编制报告成果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编制结果（包括：编制金额、造价控制意见、控制指标）、其他说明等。

审核报告成果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包括：审核意见、初步审定金额、审减（增）情况）、其他说明等。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1、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报价人须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标管理平台合格供方库内造价咨询类的入库单位。

3、业绩要求：报价人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1个金额不低于10亿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的造价咨询业绩。

4、项目负责人（1名）应同时具备以下要求：①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且执业时间不少于3年（以注册证初始注册时间为准）。②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个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或跟踪审核（审计）或结算审核（审计）业绩。

5、其他人员（4名）应同时具备以下要求：2名人员应持有交通运输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1名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1名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上述资质要求，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书、业绩的合同文件。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不满足以上资质条件的将否决其报价文件。**

**四、****投标限价及报价**

1、本项目咨询费用上限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上限价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费基数 | 限价费率、限价金额 | | | | |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0001万元-5亿元以内 | 5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 | 建筑类（含建筑、市政、园林、安装、装饰、维修）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144 | 0.12 | 0.084 | 0.06 | 8万元 | 10万元 |
| 2 | 交通类（含公路、铁路、水电、水运等土木工程）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108 | 0.09 | 0.06 | 0.045 | 6万元 | 8万元 |
| 3 | 非工程类（如服务类、咨询类、物资类等）造价咨询服务 | 3000元（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 | | | | | | |
| 4 | 非工程类（如服务类、咨询类、物资等）限价编制 | 3000元（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 | | | | | | |

注：①计费基数1亿元以下收费按累进分档计取，同项目同类不同专业不进行分别累进；计费基数1亿元以上收费按包干金额计取，不累进计算，例如建筑类项目计费基数为2亿元，收费金额为8万元\*（1-中标人所报下浮比例）。

②单项委托项目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次包干计取。

2、投标人需基于“1、本项目咨询费用上限价”对咨询费用投报下浮率。下浮率只能报0至1之间且保留两位的小数，不能报分数或百分数，如可报0.19，但不能报19/100或19%，否则评委现场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终取保留两位的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计费基数 | | | | |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0001万元-5亿元以内 | 5亿元以上 |
| 1 | 投报下浮率 |  | | | | | |

3、投标人所报价款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标段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现场调研等所有费用，以及该项任务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五、编制审核费用计取模式**

1、最终造价咨询费用=比选人认可的单位工程造价\*对应项目限价费率\*（1-中标人所报下浮率）。

2、单项委托项目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以及非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及限价编制，按3000元/次包干计取。

**六、评审办法**

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如下：

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下浮费率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存在下浮费率相同的情况，按照报价人提供业绩**（报价人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金额不低于10亿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的造价咨询业绩）**数量多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若提供的业绩数量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4、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则以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最终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七、****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报价文件封面（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目录（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类似业绩汇总表

6.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三）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文件的封装

（1）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八、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送**

比选人于2023年8月21日开始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合格供方库中随机抽选30家单位参加本次比选，请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在2023年8月23日10:00前在招标管理平台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在开标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报至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自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九、****现场开标**

1、开标时间：2023年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91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最终依据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开标异议：报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报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报价人少于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仍具有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合格的报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报价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我司批准可以不再招标。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15楼

邮 编：401121

联系人：黄导 13709494358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造价限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造价限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因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经与受托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作内容：为确保甲方造价编审工作更加高效、准确，确保整个项目资金投入可控，规范甲方造价管理行为，乙方对甲方各部门及子公司实施的建筑类（含建筑、市政、园林、安装、装饰、维修）、交通类（含公路、铁路、水电、水运等土木工程）、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咨询及服务等项目（不含已委托的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程量清单及组价（审核）和招标限价（含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等）进行编制和审核工作。

编制工作内容：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并需出具符合要求的编制结果及报告。

审核工作内容：咨询单位针对限价计价依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费率及相关的其他费用等进行重点审核，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核意见及报告，配合检查核对编制单位修改情况，整理完善审查资料。

**第二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责任、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合同任务相关的造价咨询业务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

3.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开展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二）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对受托人出具的咨询报告进行审查。

3.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出具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5.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委托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咨询服务人员，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三）受托人的责任义务**

1.在编制（审核）招标限价前，受托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管理模式、实际情况，充分理解委托人的相关要求，提交全面、系统、可行的工作纲领、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编制办法），并在工作过程中充分征询委托人意见和建议。

2.招标限成果由委托人组织审核，受托人应对编制质量负责。

4.受托人应负责对委托人相关人员进行咨询成果相关的应用培训，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5.受托人应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委托人提供资料之外的其他资料和需要使用的造价软件。

6.受托人为实施本合同，应参加相关保险，以使本合同顺利进行。受托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7.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受托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受托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8.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出的审查修改意见进行反复论证，如正确，受托人要在5日内对其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做出修改；如不正确，应在5日内说明理由。以确保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

9.受托人应当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时间要求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

10.受托人应对出具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合法性承担一切责任。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存在瑕疵的或者违法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11.受托人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资质、不按期出具咨询报告或咨询成果等原因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12.受托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咨询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损失）。

**（四）受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三条 编制成果**

乙方须约定工作完成时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等。出具合法合规的审核（编制）报告。包括审核送审限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必要时需现场核实），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计价标准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编制，以控制成本为目的参考市场价校验合理性。**不得恶意抬高审核金额，如虚增工程量、重复计价等，如发现此类情况，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咨询人列入高速集团合格供方库黑名单，且咨询服务费不予计算。**

成果文件要求：单个项目委托实施后，**成果文件须经委托人评审验收合格**，并按评审意见修编完善后向委托人提交纸质报告书1份、电子光盘1份（含算量软件或计算式）（根据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服务公司增加成果资料份数，乙方应无偿提供）。

编制报告成果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编制结果（包括：编制金额、造价控制意见、控制指标）、其他说明等。

审核报告成果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包括：审核意见、初步审定金额、审减（增）情况）、其他说明等。

**第四条 服务工作周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2年（第一年服务到期后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延续第二年服务），累计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用达到90万元后自动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编制审核服务费**

1、本次合同签订的各档费率、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费率、金额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 计费基数 | 费率、金额 | | | | | |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万元以内 | 1001-5000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亿元以内 | 10001万元-5亿元 | 5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 | 建筑类（含建筑、市政、园林、安装、装饰、维修）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  |  |  |  |  |
| 2 | 交通类（含公路、铁路、水电、水运等土木工程）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  |  |  |  |  |
| 3 | 非工程类（如服务类、咨询类、物资等）造价咨询服务 | 3000元 | | | | | | | |
| 4 | 非工程类（如服务类、咨询类、物资等）限价编制 | 3000元 | | | | | | | |

注：1.计费基数1亿元以下收费按累进分档计取，同项目同类不同专业不进行分别累进；计费基数1亿元以上收费按包干金额计取，不累进计算，例如建筑类项目计费基数为2亿元，收费金额为8万元\*（1-中标人所报下浮比例）。

2.单项委托项目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次包干计取。

2、最终造价咨询费用=比选人认可的单位工程造价\*对应项目限价费率\*（1-中标人所报下浮率）。

3、单项委托项目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以及非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及限价编制，按3000元/次包干计取。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根据半年考评结果和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咨询服务费用。

2、委托人将按照《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考核评价办法》进行过程考核，每半年考评平均分低于85分，该时段审核的咨询服务费按80%计算；低于75分，该时段审核的咨询服务费按60%计算；低于70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咨询服务费不予计算。详见附件3、附件4。

3、委托人根据第一年每半年考评结果，第一年年度考评平均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延续第二年咨询服务。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履行完各自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二）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时间的，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可顺延服务工作期，但委托人不再另增加额外的咨询酬金及其他费用。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受托人违约处罚措施**

（一）若因受托人原因延期提交咨询成果资料，逾期将处以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将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

（二）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未能符合委托人要求，应在48小时内进行整改（除委托人允许延期的情况外），逾期将处以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将直接从合同金额扣除违约金。若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整改逾期处罚超过3次，将直接纳入委托人不合格供应商库。

（三）如果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其它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受托人应在接到通知起48小时内委派经委托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其它人员到场。逾期将处以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将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

（四）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与相关单位相互串通私下商定本合同约定的限价事宜，一旦委托人查证受托人存在此种行为，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五）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不予支付咨询费用，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保留向受托人索赔的权利，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受托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

2.受托人或受托人委派的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串通行为；

3.受托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4.受托人不按合同履行责任单方面违约。

**第九条 其 它**

（一）如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的咨询业务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二）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咨询成果（含电子文档）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

（三）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任何活动。

**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后附合同签署页）

附件1：主要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2：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单

附件3：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考核办法

附件4：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季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甲方：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主要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委托单位 |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咨询单位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编制类型 | □工程造价编制  □工程造价审核  □其他： | | | 委派时间 | |  | |
| 约定完成时间 |  | | | 提交成果时间 | |  | |
| 预估造价金额 |  | 预估造价咨询金额 |  | | 累计造价咨询金额 | |  |
| 使用部门及子公司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 | | | | | |
| 技术合同部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 | | | | | |
| 咨询单位签字确认 |  | | | | | | |

附件3：

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考核评价办法

为加强我司委托审查咨询单位的动态管理，科学评价咨询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内容及组织形式

我司按照本办法进行过程考核评价。过程考核采用咨询任务完成即进行考核的方式，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过程考核以完成单个审查项目的成果文件质量为依据，从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职业道德管理等五方面进行考核（详见附件4）。

第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

2.1对于半年考评低于85分，该时段审核的咨询服务费按80%计算；低于75分，该时段审核的咨询服务费按60%计算；低于70分，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咨询服务费不予计算。

2.2委托人未复审的项目以及全权委托咨询人审核的委托项目，因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差错而事后查出问题影响单位资金损失的情况，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咨询服务费不予计算，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33、委托人根据第一年每半年考评结果，第一年年度考评平均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延续第二年咨询服务。

第三条 咨询人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保密资料，与利益方串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4：

造价咨询项目考核计分表

咨询单位： XXX

项目名称：XXX

| **考 核 内 容 和 指 标** | | **得分** | **扣分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标准化 管理 （15分） | （1）报告内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格式清楚）8分； |  |  |
| （2）审查依据（计价办法、文号，图名等全面正确）3分； |  |  |
| （3）审查结果（数据正确，分析详实）4分； |  |  |
| 质量管理考核  （50分） | （1）定额套用10分，对定额不能正确理解，定额套用与设计图不符，定额套用不合理，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  |  |
| （2）施工措施方案8分，图纸理解不透，不能合理确定施工方案和辅助工程数量的，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8分； |  |  |
| （3）单价5分，工、料、机价格选用不合理，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4）费率2分，费率选用不合理，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2分； |  |  |
| （5）第二、第三部分费用5分，设备单价、费用计算不合理，未能准确掌握相关技术经济政策，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6）工程量复核5分，未按照设计图纸准确摘取工程量，未能发现明显的设计内容重复及工程数量错误，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质量管理考核  （50分） | （7）造价指标5分，指标合理，指标偏差严重，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8）分项工程划分5分，分项工程划分合理，出现偏差每项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9）信息反馈（其他相关部门发现，审查意见有重大漏项、错项，严重不合理等情况）5分，一次性扣除5分； |  |  |
| 人员管理考核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工作态度、责任心、沟通协调及时、对发现的问题处理及时）5分； |  |  |
| （2）其他人员（工作态度、责任心、沟通协调及时、对发现的问题处理及时）5分； |  |  |
| 进度管理考核  （10分） | （1）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与风控法务部沟通，对风控法务部反馈意见及时处理，每拖延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成果，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执业道德管理考核（15分） | （1）隐瞒问题，不如实反映发现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10分； |  |  |
| （2）偏听比选人要求，在执业过程中未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发生一次扣5分～10分； |  |  |
| （3）在执业过程中，应廉洁自律。如果收受贿赂，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审查资料，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  |
| 合计 | |  |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成渝垫丰武公司”)与该项目的服务方 (服务方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成渝垫丰武公司的义务

(一) 成渝垫丰武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成渝垫丰武公司或成渝垫丰武公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成渝垫丰武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成渝垫丰武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成渝垫丰武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单位的义务

(一)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渝垫丰武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成渝垫丰武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成渝垫丰武公司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成渝垫丰武公司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咨询单位不得为成渝垫丰武公司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成渝垫丰武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成渝垫丰武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成渝垫丰武公司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成渝垫丰武公司或成渝垫丰武公司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成渝垫丰武公司执肆份，咨询单位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重庆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成渝垫丰武公司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咨询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地方政府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必须按照成渝垫丰武公司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对施工现场（服务场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本单位派驻的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5、咨询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负责为所有咨询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对现场咨询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咨询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条例**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咨询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成渝垫丰武公司以及行政主管单位（不涉及路段施工服务单位除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不规范安全行为出现的；或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的，咨询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外，成渝垫丰武公司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成渝垫丰武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成渝垫丰武公司执 肆 份，咨询单位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成渝垫丰武公司（盖章）： 咨询单位（盖章）：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三、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

**限价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类似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报价部分

报价函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比选人） ：

1.经研究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咨询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五）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业绩名称 | 合同金额 | 工作内容 |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填入本表中。

2、报价人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如道路等级、工作内容等），如不能反映以上业绩指标，则还需附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报价人依据本项目的难易程度，自行考虑。

**B、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位 |  | 职称 |  | |
| 身份  证号 |  | | | |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年)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 **2.职称与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经历**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与本项目相关主要业绩（规模、工作内容）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报价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工作经历，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彩色复印件，并提供委托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合同协议书，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如道路等级、工作内容等），若无法反映以上业绩指标，报价人还需提交业主出具的能反映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被认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同时，报价人还需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只需附2022年8月-2023年7月的即可）或报价人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报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尚不具备社保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二、报价部分**

**1.报价函**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报的下浮率为 （折扣率只能报0至1之间且保留两位的小数，不能报分数或百分数，如可报0.19，但不能报19/100或19%，否则评委现场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终取保留两位的小数），该下浮率作为结算审核费用的总体下浮率。我方愿承担并完成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审核工作。以优质的服务在竞争比选人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竞争比选人的监督、指导，对项目资料严格保密。

报价人：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